

立法會 CB(2)734/14-15(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34/14-15(24)

我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意見

出席 1 月 31 日諮詢會 丁江浩

政府現正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按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在討論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時，須符合三個原則：

1. 行政長官普選時，需要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為 1200 人，由四大界別各 300 人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
3. 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基於上述原則下，我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一些意見：

首先，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方面。我認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四大界別中的漁農界可以減少一半名額，將名額撥給新增的青年界別，以吸納青年人的聲音，有利將來特首亦須聆聽及重視青年的訴求。另外，在第四界別政界方面，可以適當增加區議會的名額，由以往的約 120 名，增加至約 200 名，人數佔全港區議員的一半，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因 2016 年開始所有區議員都是由直選產生，真正代表民意。至於界別分組委員產生，我不贊作將團體票擴大到從業人員，這是考慮到某些行業，例如保險界、飲食界及旅遊界等流動性十分大，選出的委員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

其次，在提名階段及門檻方面。可以分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我贊成門檻越低越好，可以採用獲得 100 名委員提名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讓更多有能力的參政人士「入閘」供市民選擇，加強選舉競爭性。但仍要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不記名投票支持才成為正式候選人。為了達到候選人數目二至三人的規定。我贊成提名委員會委員一人可以有三票的提名方式，既可以讓提名委員會有較多選擇，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

最後，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方面。我同意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法。因為這最能體驗民主的精神：少數服從多數。而在操作上最簡單直接，既有利於向市民宣傳選舉辦法，亦大大減少選舉成本，這在其他國家及地區都有先例可援。

我希望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辦法在符合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的決定下，得到 3 分之 2 立法會議員通過，讓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